

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抽查標準

一、抽查方式

- (一) 實地抽查「書面」及「抽問」至少 2 名學員，每個辦訓單位至少抽查 25%。
- (二) 如現場抽問學員或學員反應單位辦訓情形，過程中如與單位提供書面資料不一致或辦訓品質不佳情形者，將列入爾後單位申請照顧服務員訓練審核依據。

二、抽查內容

- (一) 抽查重點為是否依據核定計畫辦理與有無影響學員參訓權益；包含出缺勤、辦訓情形、課程表、簽到退、請假單及教學日誌等。
- (二) **確實依核備計畫執行**：師資及課程表需確實照計畫書審核進行辦訓，有計畫變更需課程前一週內向本局進行核備，如擅自變換師資或課程之一者，辦訓單位需記缺失 3 點。
- (三) **落實學員與教師簽到退**：當日課程需讓學員進行上下午簽到退（需親簽），請假者需提供請假單，如未提供者視為曠課。如簽到表簽名人數與實際數不符情形，辦訓單位將記缺失 3 點；教學日誌需確實填寫（含學員反應事項），課程講師務必當日親自簽名，如有未簽到情形者，辦訓單位將記缺失 3 點。
- (四) **講師需全程指導**：課程講師，請勿遲到早退，且實習課程需全程在場指導，如有不在場情形，辦訓單位將記缺失 3 點。
- (五) **品質控管**：主管需課後 1 日內完成相關表單簽核及不定期了解辦訓情形，以利控管辦訓情形，如未執行者班訓單位將記缺失 2 點。

表、本市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抽查重點

| 序號 | 抽查重點 | 缺失 |
|----|-----------------|-----|
| 1 | 確實依核備計畫執行 | 3 點 |
| 2 | 落實學員與教師簽到退 | 3 點 |
| 3 | 課程講師需全程指導 | 3 點 |
| 4 | 辦訓單位落實品質及行政作業管理 | 2 點 |

三、缺失處理方式

情節重大者，如未能確實依據核備計畫內容執行者，本局將不予以核備成果及核發結業證書字號；經查核結果有缺失者，將列入爾後各單位本課程辦訓計畫審查參考依據酌予減班或不予通過。